

# 非法行医者“转行”也逃不过法律制裁

本报记者 杨冬冬

一家生活美容院经营者本以私下开展医疗美容活动不会受到法律制裁……然而，登封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发现，在一定时间内挣了钱立马转行就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然而，登封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发现，在一定时间内挣了钱立马转行就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然而，登封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发现，在一定时间内挣了钱立马转行就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营一家生活美容院，在其开展医疗美容活动时，对美容院内医疗废物的处理非常及时且相关医疗器械、药品存放隐蔽，导致之前卫生监督人员对该生活美容院进行检查时，并没有发现其开展非法医疗美容行为。

进行注射除皱、填充等医疗美容活动，并持续开展医疗美容活动至2017年1月，非法行医时间持续2年。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最终根据陈某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认定陈某的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予当事人陈某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停止执业活动。由于陈某违法所得无法核实，暂不执行没收违法所得。

据登封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周炎昌介绍，本案是一起非医师行医追诉案，案件的取证较为困难。卫生监督在整个办案过程中取证充分、全面，违法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条款准确，处理程序合法，文书使用规范，坚持公正、公平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照法律程序，根据情节适当裁量，陈某自觉履行处罚的同时也学习了法律、受到了教育，达到了监督执法的目的。

## 新乡进一步规范医疗美容市场秩序

###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本报讯（记者杨冬冬 通讯员刘志伟）为了进一步强化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卫生计生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刑事犯罪……对此，11月14日，新乡市卫生计生委、新乡市公安局联合举行了执法衔接培训暨2018年工作部署会。

据介绍，执法衔接工作机制不仅有利于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整合执法资源，及时、准确、有效地打击犯罪，还有利于监督、纠正行政执法机关违法行为，使其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2016年1月，新乡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联合转发了《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卫生计生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确保了执法衔接的及时性、连贯性和有效性，在打击犯罪活动上发挥了不可小视的作用。

会议还邀请相关专家，对如何接收行政执法案件和具体要求、如何推进行政执法、如何预防失职渎职、卫生计生部门移交案件时的注意事项和要求等内容进行讲解。

据新乡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刘红霞介绍，目前，新乡市建立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动执法制度、培训考核制度已基本正常运行。今年，辉县市、封丘县、获嘉县、延津县、新乡县等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机构主动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进行联动执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下一步，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将通过以案说法、案件评查、专项检查等措施，强化依法执法能力，严格按照移交程序，对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严格调查、取证，主动联系公安机关，依法依规按时移送案件，严厉打击扰乱正规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 各地快讯

**濮阳部署《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近日，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召开了标准跟踪评价座谈会，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了座谈会。与会各方根据各自职能积极发表各自意见，充分交流经验，重点对《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标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赵令副局长强调了标准跟踪评价的意义和要求：要正确认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把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做实做好，为制定和修订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要加强合作，按时、按质完成跟踪评价任务。

人员或医师超出注册范围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和医务人员是否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通过检查，卫生监督未发现开展非法医疗美容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执业活动，并对现场发现的医疗机构消毒管理制度不健全及消毒不规范等违规行为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

**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获评行政执法优秀案卷** 日前，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优秀案卷评选活动，按照认真、公正、客观、公正、查摆问题与整改提高、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查，最终确定22个案卷为优秀案卷。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办理的《武陟县国源水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案》名列第十四位，被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17年度行政执法优秀案卷。

**驻马店市卫生计生委督查组完成对平顶山市、汝州市“三大专项行动”督查工作** 近日，驻马店市卫生计生委成立了督查组，对平顶山市、汝州市进行了集中督查。督查组首先听取了汇报，然后通过查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相关文件等档案资料，同时赴现场进行实地查看，最后进行集中反馈、听取被督查单位的表态发言的方式，对平顶山市本级等行政单位推进实施、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执法检查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督查。督查组对检查中各部门取得的工作成绩表示了肯定，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存在问题的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同时，建议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机构积极开展“回头看”活动，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近日，洛阳市洛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的工作人员，走进李楼镇的宾馆、理发店、美容店、洗浴中心等公共场所，宣传《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发放宣传册、建档资料宣传折页、禁烟标识、公示牌等宣传用品合计500多份，为经营者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刘永胜 张磊/摄

###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区别和依据

### 区别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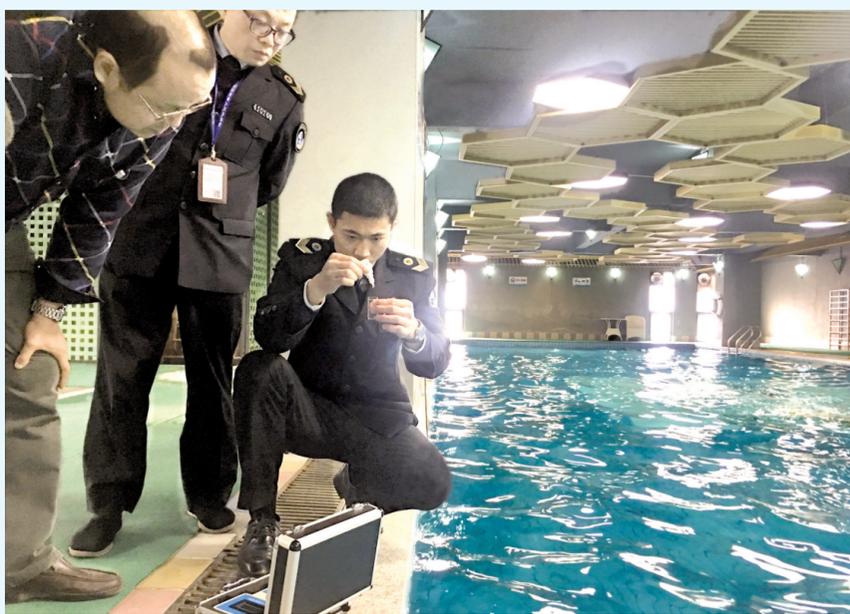
从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形式和幅度内对行政违法行为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方式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1种处罚方式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进行处罚。从轻处罚不是绝对适用于最轻的处罚方式，更不是一定要在幅度最低限时进行处罚，行政机关要综合考虑其违法情节，做出适度的从轻处罚决定。

减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违法行为人适用的行政处罚。在处罚的程度上，它界乎于从轻处罚和不予处罚之间。具体地说，减轻处罚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行政机关在法定的处罚方式以下对违法者实施处罚；二是行政机关在法定的处罚下限以下实施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是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是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是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四是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是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在卫生行政处罚过程中，该条第二项是主要适用理由，应加以高度重视。同时，《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可见，法律明确规定了从轻、减轻情形，必须依法适用。同时也应注意，经济困难不是从轻、减轻之法定情形，不能以经济困难为由减轻或从轻处罚。

（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供稿）



11月14日，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监督员对辖区室内游泳场所水质进行突击检查。此次检查内容包括游泳场所相关资质、游泳池池水的pH值、游离性余氯含量等。

### 征稿

《监督与法》栏目向大家征集问题啦！如果您在执法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方面的疑惑，请告诉我们，我们请专家来解读法律问题，普及法律知识。  
邮箱：568689252@qq.com 电话：(0371)85967338

## 案例曝光

# 某医院未按规定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被处罚

### 案情回顾

2014年12月29日，某卫生监督机构接到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转来的有省政府领导批示的投诉举报，反映某医院放射科X线机房操作不规范，存在较大辐射安全隐患。随后，某卫生监督机构立即派遣两名卫生监督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卫生监督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院放射科第一检查室放射工作技师周某在对患儿范某进行胸部X射线照射时，未对范某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未对2名陪护人员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同时机房内有非受检者章某及其家长停留。为此，卫生监督人员当场取证，拍摄照片6张，并制作《现场笔录》1份，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该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本案于2015年1月4日立案。卫生监督人员就案件做了进一步调查，制作两份询问笔录，并补充与案件相关的其他证据。通过以上调查认定，该院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细化标准》(试行)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细化标准2的规定，决定给予该院以下处罚：一是警告；二是罚款人民币4000元，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该院未提出任何异议，自觉履行处罚，于2015年2月27日缴纳罚款。该案由2015年3月4日结案。

### 案卷评析

一、证据。卫生监督人员在本案现场取证过程中，将范某的放射检查申请单、周某的工作证以及该院医疗照射及机房内的一一拍照，并注明拍摄时间、地点、内容及拍摄人等信息，签字确认，及时固定了违法事实，并制作放射科主任丁某和技师周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法人代表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周某《放射工作人员证》等相关证据，准确认定违法事实。

二、法律适用。本案中卫生监督人员适用法律准确。在执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这一处罚条款时，需要准确适用义务条款。

如果医疗机构在机房内没有为患者及陪检者配备个人防护用品，适用《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进行处罚；本案中该院配备了防护用品而放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范使用，则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未对陪检者采取屏蔽防护及未禁止非受检者进入X射线操作现场的违法行为，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应依据《放射诊疗

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进行处罚。

三、自由裁量。本案中该院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七项的规定，可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为了准确把握和合理运用自由裁量权，本案执法人员做了以下思考：一是该院受检者均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婴幼儿，为保证影像质量与受检者安全需要人员陪检，另外婴幼儿在检查过程中需更衣且时间长，确有部分家长因担心孩子受滞留机房；二是该院为提高工作效率，在机房内设置铅屏风，认为铅屏风可以阻挡射线，不需要采取其他防护措施，这是对放射防护认识的误区；三是机房内配备了个人防护用品，张贴了辐射危害告知。

根据调查事实和证据，结合了该院防护设施配备、辐射危害告知、配合调查取证及对违法事实积极改正等实际情况，本案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七项，参照《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细化标准》(试行)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细化标准2的规定“有本条规定(一)……(七)六项任意1项行为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每增加1项增加罚款1000-2000元……罚款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规定进行处罚。

### 经验与思考

一、要注重证据的严密性和证据链的完整性。卫生监督人员引用《医用X射线诊断受检者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6348-2010)作为案件中违法事实认定的技术支撑和依据，但对于部分标准的理解和掌握不够，如对于受检者的防护原则和基本要素作了明确阐述的“儿童X射线检查的最优化”的规定“对儿童进行X射线检查时，应注意对其非检查部位的防护，特别应加强对性腺、眼晶体及儿童骨骼等部位的屏蔽防护”，而本案对需要屏蔽防护的邻近照射野敏感组织和器官没有具体描述，严密性不够。

二、建议制定X射线屏蔽防护操作规范。在《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中明确了根据放射检查类型对于工作人员和受检者配备不同的个人防护用品及辅助防护措施，而没有屏蔽防护用品的操作规定。放射工作人员由于不了解屏蔽防护具体操作要求，存在屏蔽防护时操作不

规范，没有有效地对受检者进行屏蔽防护。建议制定合理的受检者及陪检者防护屏蔽相关操作规范，具体指导和规范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屏蔽防护操作行为。

三、要科学告知放射诊疗辐射危害。放射诊疗辐射危害问题是人们越来越关心的问题。医疗机构和放射工作人员有告知辐射危害的义务，患者有知道辐射对人体危害的权利。

当今，由于对辐射危害没

有科学认识而引起的医疗纠纷日益增多，所以科学告知放射诊疗辐射危害很重要。建议医疗机构根据放射诊疗危害的情况以告知的方式制作相应的知情同意书，在诊疗前医患双方签字，避免纠纷。同时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放射防护知识和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制意识。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